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4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

被告 劉俊德即楓芸烘焙坊

曾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60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劉俊德即楓芸烘焙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曾美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放款借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貸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第1項規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75%計算，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若未依約清償時，依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

01 加計年率1%，即按年利率3.295%固定計算，並應就遲延還  
02 本付息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  
04 0%加付違約金。詎劉俊德自114年11月30日預定還本付息日  
05 起即未依約履償，尚積欠本金138,6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迭經催繳，均無所回應，而曾美娟既為連帶保  
07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全部查詢單、  
13 催收／呆帳查詢單、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資料表  
14 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7 張為真實。準此，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自屬有憑。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1 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1

02

03

##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38,605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	2.295%	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